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股份质押的交易，并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133,653,847	14.09%	7.27%	是	否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高新投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80,000,000	8.43%	4.35%	2017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26日	国泰君安
		37,000,000	3.90%	2.01%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7月26日	中金财富证券
		62,190,000	6.55%	3.38%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7月27日	中信证券
合计		123,190,000	18.89%	9.74%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63,641,752	618,105,599	65.15%	33.60%	613,105,599	99.19%	98,496,919	29.78%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75,081,752	629,545,599	65.14%	34.22%	613,105,599	97.39%	98,496,919	29.24%

(1) 本次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比例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通过其他途径进一步降低质押比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2)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61,291,7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4%，对应融资余额为 9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97,545,59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3%，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对应融资余额为 168,850 万元。

(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金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4、中信证券《部分解除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